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02 年 10 月 7 日的情況)

政府當局對 擬議討論時間 的回應

1.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事務委員會在 1999 年 2 月 9 日會議上首次討論此事，並在若干次會議上作出跟進。委員認為適宜把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使《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政府人員或公務員的規管架構，亦同樣適用於行政長官。

將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在 2002 年 1 月 21 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擬備適當的法例修訂，以另訂法例條文的方式，設立一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規管架構，而訂定此架構時會參照《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政府人員的規管架構。當局將於 2002 至 200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然而，委員認為當局應早日提交有關的修訂建議。

在 2002 年 7 月 9 日會議上，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自 1998 至 1999 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事務委員會不時討論此事。

將於 2002 年年底匯報最新情況。

事務委員會上次在 2001 年 7 月 17 日會議上討論此事時，政府當局表示正繼續與中央討論所確定的各個事項，尤其是牽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國務院、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基本法委員會的事項。政府當局答允，此方面如有任何進展，會向事務委

員會作出匯報。

3. 有關受資助福利機構的僱員擔任公職的事宜

自 1998 至 1999 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事務委員會不時討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專院校、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受資助福利機構的僱員擔任公職的事宜。

將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根據各次討論所得的結果，事務委員會決定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教資會資助院校及醫管局頒布的指引，為福利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中擔任公職的人員制訂指引。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指引擬稿時，委員不滿當局並無在指引內訂明具體條文，說明如何調整擔任受薪公職的僱員的薪金／福利。此外，委員亦不滿該套指引只供有關機構參考而非遵守。

在 2002 年 2 月 18 日會議上，政府當局依然認為，非政府機構的僱員應否因擔任其他公職而被削減薪酬，屬有關機構職管雙方之間的事情。當局亦表示，社會福利署已向非政府機構發出指引。

按照主席的指示，秘書處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供資料，說明現時為擔任公職的公務員所作的安排。政府當局的覆函已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分別於 2002 年 4 月 12 日及 5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2)1549/01-02 及 CB(2)2102/01-02 號文件發出)。

4. 《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載“重要法案”一詞的問題

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載“重要法案”一詞的涵義。當局在 2000 年 6 月 19 日會議上表示，鑑於在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時涉及複雜的事宜及因素，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此事，才可得出成熟的意見。

現正進行進一步的研究，將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部”)就“國會對非普通法案的處理”擬備的研究報告(RP10/00-01 號文件)已於 2001 年 5 月 7 日提交事務委員會。

在 2001 年 5 月 21 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稍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5.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

在 1999 至 200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了《香港特區政制發展報告》。立法會亦在 2000 年 6 月 14 日就此事進行議案辯論。

事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6 月 12 日及 7 月 9 日兩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就此事發表意見。在 2001 年 10 月 30 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迅速就香港特區的政治制度進行檢討，以便根據檢討提出的任何改動可在 2007 年之後盡快落實。事務委員會亦要求當局就有關檢討擬訂時間表。

在未來數月，政府當局將聽取社會不同界別人士就進行檢討的時間表提出的意見，並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6.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主席的委任

在 2000 年 11 月 15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對是否有需要委任一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為選管會主席的事宜表示關注，因為《選管會條例》的有關條文只規定獲委任為選管會主席的人士須為高等法院法官。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建議把此事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府當局希望得知議員欲研究的具體事宜。

在 2002 年 1 月 21 日會議上，委員同意無需急於討論此事，因為現任選管會主席的任期將於 2003 年 9 月 28 日屆滿。

7. 區議會角色與職能的檢討

本事務委員會於 2001 年 1 月 15 日討論此事。部分委員認為區議會應有權就本區及地區事務作出決定。

在 2001 年 7 月 16 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本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簡述《區議會角色與職能檢討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在 2001 年 10 月 4 日本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

此事項將成為區議會檢討的一部分，有關檢討將於 2003 年選舉結束後進行。

行的聯席會議上，各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表示支持早日實施上述報告所載的大部分建議。至於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一事，他們認為應另行處理此事。

在 2002 年 6 月 4 日本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待第二屆區議會選舉於 2003 年年底結束後，當局會就第三屆及其後各屆區議會進行全面檢討。

8. 前任行政長官進行活動的規限

在 2001 年 3 月 19 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現行法例並無就前任行政長官在香港特區境內及境外進行的商業或政治活動施加任何規限。在 2001 年 7

將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月 17 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其就多個海外國家政府首長離任後的安排進行的初步研究。

研究部在 2002 年 1 月 21 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有關“對離任政府首長及離任政府高級人員進行的活動所作的規限”的研究報告(RP02/01-02 號文件)，並就此事提供了一些補充資料(立法會 CB(2)1081/01-02(04)及 CB(2)1494/01-02(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上次在 2002 年 3 月 18 日會議上跟進此事。

9. 立法會選舉的投票和選民登記系統

政府當局先前表示，待入境事務處及選舉事務處分別進行的兩項研究得出結果，當局會進一步探討實施選民自動登記及電腦化投票系統是否可行。

政府當局在 2003 年首季就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各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會把此事納入諮詢範圍內。

在 2001 年 10 月 30 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可在 2001 年年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動登記系統的推行計劃。

在 2002 年 7 月 9 日會議上，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方面的進展。

10. 政黨法

在 2001 年 10 月 30 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正研究制定政黨法是否可行及可取，並預期該項研究可在數月內

政府當局在 2003 年首季就

完成。政府當局答允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的立場。

在 2002 年 7 月 9 日會議上，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各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會把此事納入諮詢範圍內。

11. 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問責制的檢討

在 2002 年 6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在 6 個月內，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檢討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主要官員問責制的進展。在 2002 年 6 月 1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 2002 年年底前向議員提交報告，該份報告應涵蓋問責制的所有範疇，其中包括財務安排、制度的運作情況，以及主要官員與公務員之間的工作關係。

一如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商定，政府當局將於問責制實施 6 個月後提供中期進度報告。

投資／利益的申報和處理

事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7 月 9 日會議上討論了《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應事務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問責制主要官員所作申報的詳情，以及從公務員隊伍以外聘用的 5 位新任局長的履歷(分別於 2002 年 8 月 6 日及 12 日隨立法會 CB(2)2679/01-02 及 CB(2)2699/01-02 號文件發出)，供委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將於 2002 年 10 月 7 日會議上跟進有關事宜。

12. 有關“影子內閣”的研究

在 2002 年 7 月 9 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要求研究部就外國的“影子內閣”制度進行研究，以及探討可否在香港實施性質類似的制度。研究部就“海外地方政府與反對黨的關係”擬備的研究大綱擬稿，已於 2002 年 8 月以傳閱方式獲事務委員會通過。該項研究預期可在 2002 年 10 月完成。

政府當局建議的新議項

13. 2003 年區議會選舉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以下事宜——

2002 年年底／
2003 年年初

(a) 選舉按金、簽署人及選舉開支上限；及

(b) 點票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2 年 10 月 7 日